



谋杀俱乐部

聪明的

瑞普利先生

THE TALENTED MR. RIPLEY

(美)派翠西亚·海史密斯 著

傅文英 译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四川人民出版社



犯罪俱乐部

聪明的 瑞普利先生

(美) 派翠西亚·海史密斯 著

傅文英 译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四川人民出版社

First published in 1955, Copyright © 1993 by Diogenes Verlag AG zürich
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arranged with
DIOGENES VERLAG AG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Inc., and
Beijing International Rights Agency
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1998 YUAN-LIOU PUBLISHING CO.,
LTD.

繁体中文版于 1998 年由台湾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
简体中文版于 1999 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、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

All rights reserved

四川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：图字 21-1999-027 号

四川人民出版社慧新源网上书店

网址：[http://www. booksss. com](http://www.booksss.com)

E-mail: [scrmcbf @ mail. sc. cninfo. net](mailto:scrmcbf@mail.sc.cninfo.net)

责任编辑：徐 英

封面设计：邹小工

版面设计：史小燕

责任校对：伍登富

书 名 聪明的瑞普利先生	定价 18.00 元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作 者 (美)派翠西亚·海史密斯

译 者 傅文英

ISBN7-220-04480-1 / I·678

1999 年 9 月第一版

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 850mm×1168mm 1 / 32

印数 1-5,000 册

印张 10 插页 2

字数 216 千

四川文艺出版社
出版(成都盐道街 3 号)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

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本书如无四川省版权防盗标识,不得销售;版权所有,违者必究,举报有奖。

举报电话:(028)6660984

编辑前言

■ 侯安国

一

关于推理小说的滥觞，有研究者认为，可追溯到 1794 年英国作家威廉·高德温的《卡列布·威廉斯》。大多数学者公认的意见还是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作家艾德加·爱伦·坡的侦探小说。对此，本人用力不深，心得全无，未敢妄断，姑且从众。

爱伦·坡以谋杀和破案为小说主题创作了五个短篇：《莫格街的谋杀案》、《玛丽·罗杰特神秘案件》、《被盗窃的信》、《金甲虫》、《你就是杀人凶手》。有趣的是，这五个短篇为后世侦探故事的创作建立了五种常用的模式，无论是鼎鼎大名的柯南·道尔、克里斯蒂，还是今天的推理小说作家，无不受其影响。尊之为鼻祖，爱伦·坡当之无愧。

如果我们以爱伦·坡为起点，推理小说的传承已有一百五十多年，其间的衍变大致也可分为三个阶段：



从爱伦·坡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，为早期侦探小说阶段。这一时期作品少，且多为短篇，作家也大都是业余创作，如英国大作家狄更斯、柯灵斯，他们的作品虽然已经出现了警察形象，而且对后世侦探小说产生了极大的影响，但他们毕竟还是严肃文学作家。这一时期的最大贡献是，出现了英国作家柯南·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，这是迄今为止世界范围内流传最广、影响最深的侦探故事。柯南·道尔一共写了四个长篇、六十几个短篇。在作品中，他运用曲折的故事情节和巧妙的构思，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既是科学家又是侦探，既是绅士又是超人英雄的艺术形象。这一形象个性独特，血肉丰满。直到一百多年后的今天，提到福尔摩斯，也可以说是妇孺皆知。

第一次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，为推理小说的“黄金时代”。这一时期短篇故事逐渐为长篇小说所取代，写作技巧上也逐渐确定了固定的格式。这一时期作品数以千计，名家竞出，如英国的阿嘉莎·克里斯蒂、陶洛赛·赛伊尔斯、玛嘉莉·阿灵厄姆、爱德蒙·克利斯宾，美国的艾勒里·奎恩、厄尔·斯坦利·加德纳、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等名字，至今仍家喻户晓。“黄金时代”的大多数作家都把逻辑推理绝对化，有的甚至宣扬“直觉”、“神意”，神乎其神，玄乎其玄。破案的侦探是一架“思想机器”，其他人物更是XY，生活气息、社会现实消失得无影无踪，创作仅是作家争奇斗智的竞赛，作品也只是为读者消闲解闷的智力游戏。后世评论家名之“舒适的”推理小说时期，绝非空穴来风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战后，是推理小说的发展和衍生时期。这一时期的推理小说具有三大特点：一是一定程度反映了社会现实，



接近真正的文学作品；二是出现了犯罪小说、间谍小说及日本推理小说等流派和分支；三是除英美等主要国家外，法国、德国、瑞士、加拿大、日本等诸多国家都掀起了推理小说热潮。这一时期推理小说在内容、体裁、技巧上都有很大突破。我们称这一时期为推理小说的“繁荣时期”，想必并不为过。

“犯罪小说”是推理小说历史中的“美国发明”。起源于美国三四十年代的“硬汉”派侦探小说是其代表，开宗立派的祖师爷更非达谢尔·哈梅特和雷蒙德·昌德勒莫属。两人思想激进，创作态度严肃。在他们作品里勾划出了当时美国社会面貌的某些真实图景，人物不再是为情节需要而安排的XY符号，侦探本人也不是万能的英雄，而是有独特个性的有血有肉的人，给人以真实感。此外，法国的乔治·西麦农和瑞士作家弗里德里希·杜伦马特，都是犯罪小说作家中独辟新径的佼佼者。

间谍小说是推理小说中的一个重要分支。间谍小说起源于二十世纪初的英国，并出现了以约翰·布坎、笔名萨卜的亥尔曼·西利尔·玛克奈尔为代表的浪漫主义和以威廉·骚墨赛·毛姆、艾里克·安布勒为代表的现实主义两大流派。这对后来兴盛时期的间谍小说产生了极大的影响。二战后，英国爱国主义情绪高涨，间谍小说又出现了一次高潮。一派继承了布坎—萨卜的传统，以依恩·弗莱明为代表。弗莱明创作了十一部间谍小说，他塑造的代号“007”的间谍詹姆斯·邦德是个杀人不眨眼的超人式英雄，曾轰动一时。后被陆续改编为电影，经几代名星着力刻划，更是深入人心。另一派则继承了毛姆—安布勒的现实主义传统，以英国现代知名作家格雷厄姆·格林和约翰·勒卡雷为代表。格林的《沉静的美国人》、《人的因素》，勒卡

雷的《冷落后复出的间谍》、《香港谍影》都是成功而畅销轰动的作品。此外，六七十年代有名的间谍小说作家尚有英国的兰·戴顿、弗雷德里·福赛斯，美国的阿里斯特·麦克林、海伦·麦克英纳斯等。不少优秀作品情节曲折离奇，结构严谨，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北约与华约国之间勾心斗角的间谍战，反映出争夺世界霸权的激烈斗争。间谍小说以庞大的国际斗争为背景，自然比纯粹的谋杀案更能吸引读者。

二战后日本盛行的“推理小说”，也不可小觑。二战前，日本推理小说经历了译述西方侦探作品和自己创作侦探故事的过程，还形成了两大流派：一是以逻辑推理为特征的本格派，以江戸川乱步、角田喜久雄为代表；一是以科学幻想、变态心理、阴森恐怖和荒诞离奇为特征的变格派，以横沟正史、木木高太郎等为代表。二战后，随着日本社会、政治、经济的变化，推理小说开始密切关注社会，这时又出现了以松本清张、水上勉为代表的“社会派”。六十年代崛起的森村诚一既尊重本格派的传统，又重视社会派的特点，把日本推理小说向前推进了一大步。生岛治郎等作家则直接受美国“硬汉”派代表哈梅特影响，作品富于真实感，具有浓烈的生活气息。日本推理小说虽不为众多评论家看重，但我们认为，在推理小说西方作家一统天下的局面中，它终究是亚洲大地上一枝独放的奇葩。正如体育竞赛一样，奥运冠军固然可嘉，亚运冠军也颇值得珍视。

二

推理小说于海外，流行一百五六十年，长盛不衰，其间名

家辈出，名作更是难以胜数。我们推出“谋杀俱乐部”，本欲将名家杰作穷搜尽罗，但这显然并不现实，也浪费读者钱财。思索再三，只好作如下打算：

1. 照顾传承：编选本丛书时，文学成就和娱乐效果固然是我们考虑的首要因素，但我们也非常重视推理小说发展史上各个时期、各个流派代表作家的代表作品的介绍。我们的想法是，尽可能让读者从我们选录的作品中理清推理小说衍变的脉络，看到推理小说发展的全貌。

2. 限制数量：历代推理小说家的创作数量参差不齐，限于规模，每位作者入选不超出两本著作，不管他是创作逾百的高产作家，还是惜墨如金的慧星作家。这样做的好处在于：一来可以让读者多了解一些特色不同的作家；二来可以使读者多阅读一些风格各异的作品。

3. 放宽尺度：在这里，我们的“放宽尺度”有两层涵义：一是宽松定义，无论是英美传统的侦探小说，还是后来的犯罪小说、间谍小说、追捕小说、日本“推理小说”以及它们的种种变体，我们都将其招至麾下，择善而录；二是放宽语种尺度，以英语为中心，兼及其他语种。英美作家的作品固然是我们选录的重中之重，且占压倒的优势，是因为推理小说不仅起源于这两个国家，它的市场至今仍为这两个国家作者所垄断，这几乎是不争的事实。但其他国家，如法国、瑞士、瑞典、日本等作家的作品，也并非乏善可陈。既有善可陈，不妨择其善者而陈之，何必弃之如敝屣。

4. 拉近时段：时间越久，理解越难，何况中西方本来就存在着方方面面的差异，隔世隔时，就更难明晓。所以对于十

九世纪的作品，除照顾传承我们会选录部分名家名作外，从数量上讲，我们会更多的选择二十世纪的作品。因为这些作品让我们觉得更亲近一些，也更现实一些。

三

一种文学形式要生存和发展下去，一靠作家们前仆后继的创作，二靠不同时代读者的捧场。虽然今天仍有不少人对推理小说持有偏见，认为它主要是为了消遣娱乐，小道而已。但在消遣娱乐中，它却可以锻炼读者的思考能力，增长读者的知识，开启读者的智慧，让读者了解不同的社会制度和风土人情。正赖于此，才有了千百万读者的热烈拥戴，才有了推理小说生生不息的历史。

学习和借鉴只是一种手段，一种过程，创造才是目的。我们出版世界推理小说名作还有一个初衷：那就是让大家看多了以后，也来尝试着动动手，创作创作。尝试多了，手熟了，说不定那天一部推理小说名篇就会在中华大地上诞生，国内空白被填补，那是国人的骄傲，也是我们出版人的幸事。

本书导读

□ 徐 英

—

在传统的文学史观中，推理小说从来未曾划入文学的主流。但是，自它诞生至今，推理小说在全世界拥有众多的读者。对一般读者而言，当感到困顿疲惫的时候，当精神需要轻松的“自由散步”的时候，所选择的往往是能带来愉悦、刺激、新奇、有趣的作品，而不在乎这些作品是“主流”还是“支流”。正因为推理小说拥有大量读者的喜爱和拥戴，也由于罪与罚是人类社会，尤其是西方社会大量、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，在这个文学领域涌现了许多成就卓著的作家，如爱伦·坡、克里斯蒂、昆恩、范达因等。本书作者派翠西亚·海史密斯就是其中的一位。

派翠西亚·海史密斯（1921年—1995年），美国女小说家，长期旅居欧洲各地。她的创作主要以犯罪小说和短篇小说为

C

聪明的瑞普利先生

1

主。1950年她的第一部小说《火车怪客》问世，立即震动欧美。这部小说的奇异构思吸引了大导演希区柯克的注意，并将它改编为电影，海史密斯遂一举成名。之后，她创作了一系列犯罪小说，显示了她对犯罪行为的深刻的、特殊的了解。她的《聪明的瑞普利先生》和《双面门神》分获法国侦探文学奖、爱伦·坡奖和英国的银匕首奖。她最著名的作品，是一系列共四本以瑞普利为主角的小说，其中又以《聪明的瑞普利先生》最受读者欢迎，同时，也受到了名家如葛兰姆·葛林、朱利安·西蒙斯的高度评价。

海史密斯一生共创作了二十部长篇小说和七部短篇小说集。重要作品有：《火车怪客》（1950年）、《聪明的瑞普利先生》（1955年）、《深水》（1957年）、《双面门神》（1964年）、《悬念的虚构》（写作指南）（1966年）。

二

推理小说发轫于英、法等欧洲国家，至今已有150多年历史。在这一时间流段中，推理小说中的许多人物角色，如福尔摩斯、神探白罗、马格雷探长等，都是包括中国读者在内家喻户晓的名字。如果从其历史流变和类型范围的角度来划分，推理小说大致可分为侦探小说（在法律和道德的既定前提下，演绎侦探对犯罪的解密破案及其惩处），“硬汉”派侦探小说（在侦探小说的基础上，淡化了侦探无所不能的高智商色彩，并对犯罪者用相对较多的笔墨加以刻画，对犯罪者进行近距离的观照），犯罪小说（直接对犯罪者的性格、思想、行为进行描写



和探究，是文学化的犯罪心理学)。此外，还有惊险小说、间谍小说等等，不一而足。

派翠西亚·海史密斯的作品，大致属于犯罪小说一类，但似乎又不同于以往的犯罪小说，可说是特立独行、独树一帜。在以往的侦探小说里，作家是站在与侦探同一立场来进行写作的。小说与法律从不同的角度履行相同的职责，即伸张正义，捍卫社会既定的秩序；小说也站在无辜大众的立场，明确地、直接地表达对犯罪者的惧怕、怀疑、愤怒、憎恶的价值取向。而犯罪者，往往是一个模糊的形象，只是邪恶、凶残、反社会的符号，至于他的性格如何？经历如何？内心如何？作家并不关心，只是利用他来反衬神探的聪明神勇。而到了海史密斯笔下，描写的侧重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在她的作品里，警察侦探们退居到非常次要的位置，作者与犯罪者一起，详细记录犯罪者的一举一动，记录他的内心起伏，记录他的思考逻辑，“把谋杀还给有理由做这些事的人身上，而不是只提供一具尸体”（昌德勒语）。同时，她对整个事件构思奇异，描写人物的思维、精神异常状态幽微复杂、深刻锐利，善于营造一种晦涩、迷矇、压抑的语境。而小说的结局，往往出人预料，与人们所认同的社会规范大相径庭。正如文学大师葛兰姆·葛林所说：“她属于自创一个世界的作家，那个世界幽闭而非理性。”

在海史密斯的书中，正义的伸张、善恶的界定、罪行的惩处，并不依一般的道德来处理。这并不意味着作家是非善恶标准的混乱，只是她的作品不像一般的犯罪小说那样由作者明白无误地告知读者，而要靠读者自己拨开重重迷雾，艰难地找到情、理、法三者的最佳结合点，从而做出恰当的道德的和法律

的评判。

三

本书典型地代表了派翠西亚·海史密斯的创作风格与创作理念。书中人物汤姆·瑞普利是一个最不可能成为主角的怪异人物，而海史密斯则把他推上台，自始至终出演了一幕带有黑色幽默色彩的荒诞剧。作者成功地塑造的这个人物，究竟是怎样的呢？他是一个复杂的混合体。他自小父母双亡，带有男同性恋倾向；他是一个专门伪造文书骗人钱财的痞子，习惯性地说谎；他对数字有些天赋，见机说谎也得心应手；他性格中埋藏着冷血和狂躁的倾向，毫无正常的道德逻辑……就这么一个人，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，受一位神秘老人之托，前往欧洲，“帮助”其劝回羁旅不归的儿子。当汤姆到了欧洲后，他那深藏的毁灭倾向，犹如吸毒者毒瘾发作一般，爆发出来了，于是闯出一系列骇人听闻、匪夷所思的乱子。

本书最突出、最特殊的地方，表现在两个方面。其一，读者将经历一次奇异的、困惑的阅读体验。由于作者始终站在犯罪者的角度，紧紧追踪犯罪者的行动过程和心路历程，与犯罪者一起度过“犯罪岁月”，因此，你会在不知不觉中，卷入其中，为犯罪者侥幸的暂时脱逃而松口气，为犯罪者快被识破而捏把汗，随犯罪者情绪的起伏而心牵意挂。于是，你以为自己的道德出了什么问题，怎么会站在犯罪者一边而不是受害者一边？于是你感到不安，感到害怕，“每次我们步入其中，都不由得感到危险……”（葛兰姆·葛林语）。其实，除了小说本身



的极大魅力之外，这主要是一个“双脚决定脑袋”的问题，也就是说，站在什么角度，就会暂时产生什么样的感情倾向。一旦我们走出高明的作者设下的“陷阱”，跳出繁复缠绕的纠葛，理智就会重新回复到我们心中。毕竟我们明白，犯罪，永远不可饶恕。

其二，结局的荒谬性。作者不按常规、不按常理来设置故事的结局，这就使得整部小说显示出荒诞性和黑色的幽默讽刺色彩。显然，海史密斯深受当时存在主义哲学的影响，虽然小说结构严谨，语言清晰，基本上用的是传统的叙事形式，但表达的内核却是荒诞的。作者“依靠高度清晰，逻辑严谨的说理来表达他们所意识到的人类处境的荒诞无稽。”（埃斯林语）而黑色幽默正是存在主义的表现手法之一。书中，作者把痛苦与大笑、离奇古怪的事实和平静得不相称的反应、残忍与柔情并列一起，不露声色地、拐弯抹角地表达对现实的缺陷和不公正因素的极大讽刺乃至批判。惩治罪恶，维护正义是任何正常社会必需的、起码的法律和道义准绳，否则，世界将变得荒诞不经。这是作者要传达给读者而又尚未明说的最终思想。

聪明的瑞普利先生

1

汤姆回头瞥见那名男子步离“碧庐”，正朝同个方向走来。汤姆加快了脚步。这名男子八成是在跟踪他。汤姆五分钟前即注意到他在邻桌紧盯着自己，一副似乎不十分确定但也几近笃定的模样。那确信的表情让汤姆不由得匆忙地灌完饮料、付钱走人。

汤姆顺势向前拐过街角，快步穿越第五大道。“拉奥的店”就在眼前。他该冒险走进店里再喝一杯碰碰运气了事吗？或者该一鼓作气地直奔至公园大道，钻进几条暗巷来摆脱他？他走进了“拉奥的店”。

他缓缓地走向吧台前一处空位，习惯性地四下瞧瞧在场是否有亲朋好友。然后他瞧见了一个他认识、却老是忘记姓名的红发大汉，正与一名金发女子坐在一块儿。红发男子招了招手，汤姆无力地伸手回了礼。他一脚跨坐在凳子上，一副挑衅却又气定神闲地面对门口。

“请给我琴酒和东尼水。”他对酒保说。

难道这人是他们派来跟踪他的？是，不是，是吗？他看起来完全不像警察或私家侦探。他看起来像个生意人，像某人的父亲，穿着讲究，修养良好，但几许灰鬓透露着一丝不可信赖